

城市设计的维度

公共场所——城市空间

[英] Matthew Carmona Tim Heath Taner Oc Steven Tiesdell 编著

冯江 袁粤 万谦 傅娟 张红虎 译

段进 译审

PUBLIC PLACES



URBAN SPACES

The Dimensions of Urban Design



百通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城市设计的维度

公共场所——城市空间

[英] Matthew Carmona Tim Heath Taner Oc Steven Tiesdell 编著

冯江 袁粤 万谦 傅娟 张红虎 译

段进 译审



百 通 集 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Copyright © 2003, M. Carmona, T. Heath, T. Oc, S. Tiesdell.

This edition of Public Places - Urban Spaces by Matthew Carmo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lsevier Ltd., The Boulevard, Langford Lane, Kidlington, OX5 1GB, England.

Chinese Copyright © Baitong Publishing Group,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场所——城市空间 / (英) 卡莫纳等编著; 冯江等译.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11

(城市设计的维度)

ISBN 7-5345-4405-X

I. 公... II. ①卡... ②冯... III. 城市空间—建筑设计 IV. TU98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3211 号

百 通 集 团

广东科技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云南科技出版社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贵州科技出版社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疆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发行: 百通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http://www.btbook.com>

编 著: (英) Matthew Carmona Tim Heath Taner Oc Steven Tiesdell

翻 译: 冯 江 袁 粤 万 谦 傅 娟 张红虎

译 审: 段 进

版权策划: 韩燕芳

责任编辑: 王剑钊 罗明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番禺三九丰发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致 谢

我们要感谢使本书得以出版的朋友们:

John Henneberry 为初稿提供了极富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这些建议最终成为本书的第10章。Bob Jarvis 也为书稿提出了卓有成效的意见。Jim Livingston、Alison Sandison、David Chapman、Elisebete Cidre 和 Steven Thornton Jones 为本书绘制了部分插图。Alison Yates、Liz Whiting 及其建筑出版社的同事们为书稿耐心地工作, Margaret Downing 为本书的最终定稿进行

了仔细的编校工作。此外还要感谢参与过我们工作的学生们(不论是过去的还是现在的)——伦敦大学、诺丁汉大学、阿伯丁大学及谢菲尔德大学的同学们。

部分插图承蒙所有者赐予使用权, 在此不胜感激。图片的出处均已在图片标题处说明。

本书所使用的图片如无特别说明, 均由 Matthew Carmona 及 Steven Tiesdell 提供。

前言

本书展示了城市设计的多个维度，它们各不相同，但又密切相关。因为采用整体的写作方法，既不囿于城市设计的某些品质，也不排斥重点，因此，本书同时为初学者和需要总体指引的人士提供了全面的概述。全书结构易于理解，各章节相对独立，又彼此关联，读者可以精研某些内容，也可以通读全书获得更详尽的信息。

城市设计通常被认为是这样一个设计过程：其答案没有正误之分，只有好坏之别，其质量只能通过时间来检验。因此，有必要对城市设计项目不断进行质疑与探索，而不能自以为是。本书无意从时髦的视角创造“新”的城市设计理论，也不提供万能的灵丹。不过作者相信，城市设计是城市开发、更新、管理、规划和保护等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书深植于对文献的全面阅读和研究，尽可能广泛地集成现有城市设计的观念和理论。同时，吸收了作者在规划、建筑、测量等院校中与城市设计相关的教学、研究和写作经验。

动机

本书的缘起有两个契机。其一，源自20世纪90年代作者们在诺丁汉大学城市规划本科课程改革中的共事经历。最初的动机非常强烈——而且事后也认为是正确的——通过传授以跨学科、创造性和解决问题的训练为核心的城市设计知识，规划专业（包括其他专业）的学生将拥有更出色、更有价值的学习经验，这将为他们未来的职业生涯打下更好的基础。尽管在许

多规划院校中，城市设计是一门由城市设计“专家”执教的“黑箱课程”，但我们依然认为城市设计意识和敏感性应贯穿于整个，至少是绝大部分教学过程中，对于建筑与测绘专业的院校也是如此。其二，是出于准备向本科生介绍相关观点、原则和概念的讲座，以支持课程中的设计工作室教学。尽管已经有了许多优秀的著述，但仍然缺少一本全方位地说明城市设计思想 的论著。为这些课程而进行的写作产生了撰写本书的想法，并提供了全书的整体结构。

结构

本书由三个部分组成。首先是对城市设计产生的语境展开全面讨论。在第1章，明确提出了对“城市设计”和“城市设计师”——这一术语贯穿全书，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包括所有“自知”和“不自知”的城市设计者——的挑战。本章有意识地采用了一种广义的理解，不是仅仅将城市设计看作一种开发的形态或者视觉表象，而是一种综合的（例如连接）活动。城市设计的外延是广泛而模糊的，但其核心观念是明确的：为人创造场所，这也是本书的要义。如果更实际一点，就是创造“更好”的场所。坦率地说，这是我们所认为的城市设计“应该”关注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城市设计是一种伦理活动：首先，它因与价值观问题密切相关而具有价值论的意义；其次，它关系到特定的价值观，诸如社会公平和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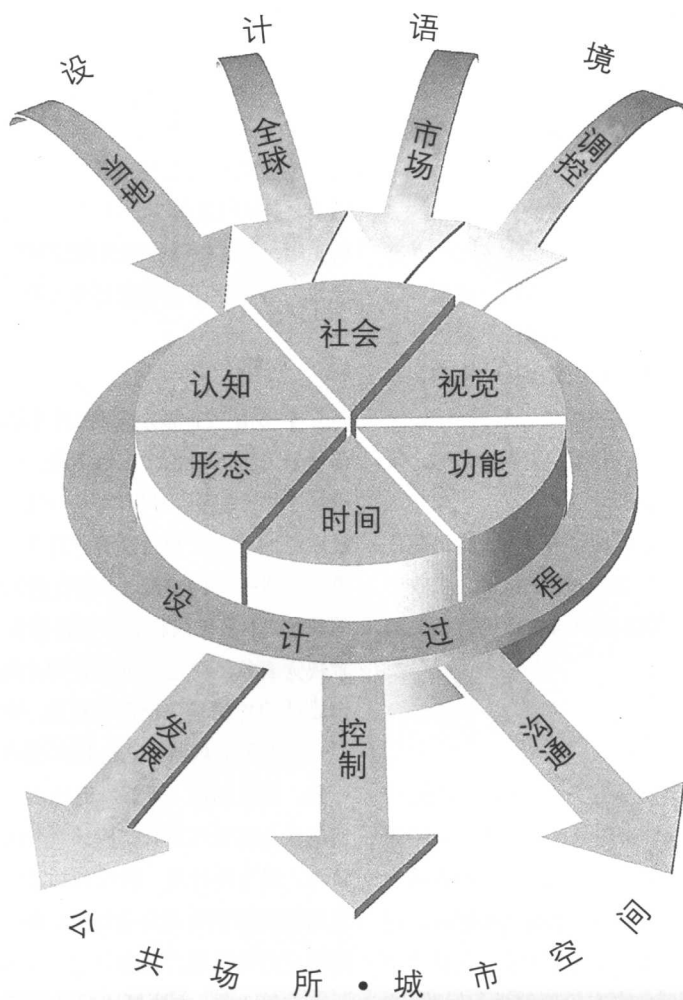
在第2章，主要概述并讨论了当代城市语境的变迁。在第3章里则探讨了一些作为城市设计活动背景

的不同(当地的、全球的、市场的和调控的)语境。这些语境又强化了第二部分中关于城市设计原则和实践的各个维度的讨论。

第二部分由六章组成,每一章均专注于城市设计中的一个独立维度——“形态的”、“认知的”、“社会的”、“视觉的”、“功能的”和“时间的”。由于城市设计是一种连接行为,这种划分仅仅是为了进行清晰的展示和分析。这六项互相交叠的维度也是城市设计的“日常主题”,在第3章中提出的四种建筑语境涵盖了

这六种维度。而设计作为解决问题的过程,是将这些维度和语境串连起来的逻辑链。章节的划分并不是为了将城市设计的各个领域划分界线,而是清楚地突出各个宽泛领域间的联系,从而强调了主题领域的宽度。只有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些维度(城市设计活动的领域),城市设计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

第三部分主要探讨了城市设计的执行和传达机制——城市设计如何进行、控制与交流,也就是城市设计从理论走向操作的途径。最后一章将这些不同维度



组织在一起，进一步强化了城市设计的整体性。

城市设计：逐渐显现与演进的行为

直到最近，城市设计在英国才被既有建成环境行业看作重要的实践领域，而被中央和地方政府认可并完整纳入规划编制就是更近的事了。为促进城市设计，建成环境专业的协会设立了跨专业的组织：城市设计联盟（UDAL）。

在美国的一些州，城市设计通常已被更充分地概念化和更好地结合到了既有建成环境专业人士的实践之中。只要考察一下旧金山和波特兰的城市规划史就能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更普遍的，正如在英国，公共和专业层面的积极性已经结合起来突显了城市设计的特征——在公共部门，通过推广将设计审查控制作为以规划促进设计的方式，在业界则有诸如“新城市主义协会”的出现。此外，随着地方社团参与当地环境的设计、管理和改造之中，城市设计成为发展较好的民众运动关注的焦点。

城市设计是一个扩展中的专业，来自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对城市设计职业者日益增长的需求是空前的，也就是说需要更多的有城市规划专长的人。与这一需求相应的是，在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教育中开设一定范

围的新课程，对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测量（房地产）教育更加重视，同时，来自公私诸方面的从业者希望拥有适当的知识和技能。

自知或不自知的城市设计师们（见第1章）需要清楚地了解到，他们不同的设计活动与对建成环境的干涉将导致截然不同的结果——究竟是高质量、友好且生机勃勃的，还是低质量、冷漠而单调的。城市设计作为一个活跃的领域，已经成为近期备受关注的主题，也保护了它在既有建成环境各专业中作为表明跨学科关系的关键方式的地位。在这个位置上，城市设计是一个基于政策和实践的学科，与建筑学和城市规划相似，需要广泛和合理化的理论支持。本书吸收广泛的、基础的理论，介绍了许多对建成环境的总体质量和可居性有积极影响的关键文献。

鉴于城市设计发展迅速并仍在演进中，希望本书采用的结构能经受时间的考验，能将我们对城市设计实践和过程的思考的进展融入其中，同时也能发现由于疏忽或者缺少正确评价而从一开始就未能涵括进来的疏漏。希望本书能有助于加深对良好城市设计的理解，能为设计、开发、增加和保存那些成功的城市空间和令人珍视的公众场所做出相应的贡献。

目 录

致谢

前言

第一部分 城市设计的语境

1 今日的城市设计	3
2 城市的变革	19
3 城市设计的语境	34

第二部分 城市设计的维度

4 形态维度	57
5 认知维度	83
6 社会维度	102
7 视觉维度	126
8 功能维度	161
9 时间维度	189

第三部分 城市设计的实施

10 开发过程	209
11 控制过程	232
12 沟通过程	258
13 整体的城市设计	278

附录

译后记

第一部分

城市设计的语境

今日的城市设计

引言

本书的城市设计概念是广义的,强调为人创造场所(见图1.1、图1.2)。更准确和更现实地说,强调城市设计是一个为人创造较佳场所的过程,而不仅仅是“生产”它们。这一定义的重点可以分解为四个主题,并贯穿全书:首先,城市设计是服务于人并围绕着的;其次,它强调“场所”的意义与价值;第三,城市设计是对“现实”世界的操作,其领域必然受到经济(市场)和政治(调控)的界定和影响;第四,城市设计是一个过程。毕竟,将城市设计看作一种为人创造较佳场所的过程,还只是一种设想而非现实。

本章主要介绍城市设计的概念,分为三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帮助深化对主题的理解,第二部分讨论对城市设计的现实需求,第三部分讨论城市设计实践。

如何理解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urban design)一词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出现于北美,取代了含义较窄而且过时的“市政设计”(civic design)。以“城市美化运动”为代表,市政设计更关注那些标志性建筑——市政厅、歌剧院、博物馆等——以及它们与开放空间的关系。而城市设计则关注更广阔的范围:从内在、先验的审美需求出发,对建筑实体及其相邻建筑围合形成的空间给予重视,从而导致了公众领域——物质的和社会文

化的——及其如何生产公众所享受和使用的空间的关注。由于它包含了两个有多重含义的单词,“城市—设计”一词具有天然的模糊性。如果将其拆分,那么“城市”与“设计”各自的含义会相对明确一些。“城市”描述了一种市镇的特征,“设计”则是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将其物化的活动。在本书中,城市设计的含义则有所扩展,“城市”不仅包括了市镇,也将村落纳入其中;“设计”也不满足于仅作为一种审美观念的阐释,而更多地关注于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以及对发展进程的预测与控制。Madanipour(1996, pp.93-117)在全面审视城市设计的基础上,总结了其定义中的七个模糊领域:

1. 城市设计是否只关注城市中特定的尺度与层次?
2. 城市设计是否仅仅关注城市环境的视觉效果,或者更广泛一点,还包括城市空间的组织与经营?
3. 城市设计是否仅对城市空间进行调整,或者能更深入一点,对具体的空间与社会之间的社会、文化关系加以关注?
4. 城市设计所关注的焦点是其结果(城市环境)还是导致这一结果的过程?
5. 城市设计是否属于建筑师、规划师或景观建筑师的职责范围?
6. 城市设计应是一种公共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7. 城市设计应该被看作一种理性(科学性)过程还是一种感性(艺术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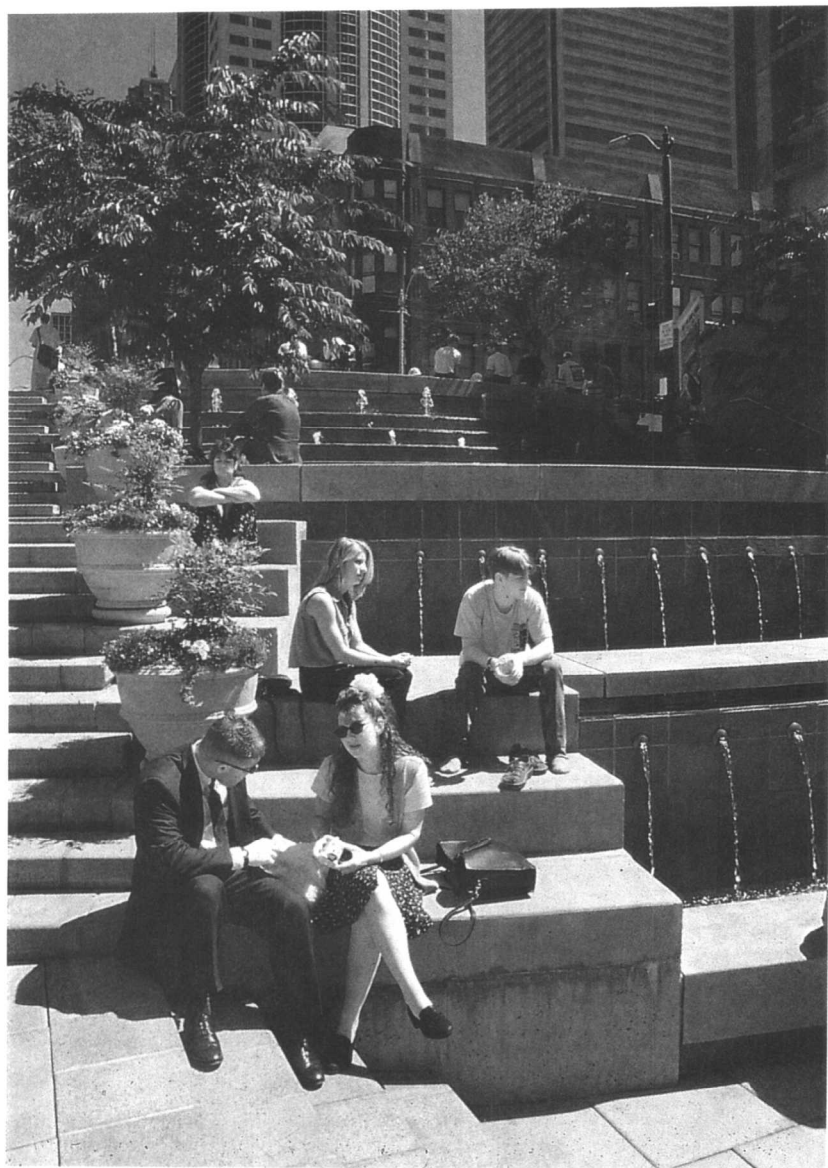


图 1.1

公众的场所：港口台阶。美国，华盛顿，西雅图。

前面三个问题是基于城市设计作为“产品”，后面三个问题则是基于城市设计作为“过程”，位于中间的第四个问题则反映了城市设计作为“产品”或“过程”的两难。尽管 Madanipour 的这些问题看起来是由一系列对立的方面组成，但对于其中绝大多数而言，其关系并非“二者必居其一”，而是“既此且彼”。当我们“自觉地重塑与经营我们的建成环境”（Madani-

pour, 1996, p.117）时，城市设计者所感兴趣的是城市设计的过程与结果。在实践中，“城市设计”一词适用于城市发展的所有过程与成果。在许多情况下，城市设计也意味着城市空间质量的提高。

Tibbalds (1988a) 试图这样总结城市设计的适用对象——“窗外你能看到的所有一切”，这一概念有其基本事实和内在逻辑——如果“所有一切”都能看



图 1.2

公众的场所：百乐门(Broadgate)。英国，伦敦。

作城市设计，那么与之截然相反的，也可能什么都不是城市设计（Dagahart and Sawicki, 1994）。无论如何，在深入理解城市设计的深度和广度之前，为其划定学科边界是没有太大意义的。确定城市设计的核心内容比确定其外延的边界更重要。也就是说，应通过对其核心观念和活动的定义、讨论使之明晰，而不是关注于外延的伸展。

实际上，说明城市设计不是什么比精确地给其下定义更容易。比如说，城市设计并非建筑设计、土木工程或路桥设计、景观设计、房地产经营或者城镇规划，但城市设计与这些“历史悠久的学科”（University of Reading, 2001）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使用相关定义（用某种事物去定义与之相近的另一些同类事物）仍然是有帮助的。城市设计通常是根据建筑设计与城市规划来定义的——Gosling 和 Maitland（1984）将其描述为二者间的“公共领域”。而英国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将其定位于“建筑学、景观建筑学与城市规划的接合部”，是“源自建筑和景观建筑的设计传统，以及当代规划的环境管理与社会科学的传统”（from Bentley and Butina 1991）。不过，城市设计并非一个简单的“接合部”，城

市设计实际包容了大量的原则与活动，这也促使 Rob Cowan（2001 a, p.9）提出了如下问题：

“是否有一种专业能满足如下要求：能充分阐释政策，评估地方经济和房地产市场，能形成结合了土地利用、生态、景观、地形现状、社会要素、历史、考古、城市形态与交通等诸多方面来评估一块土地的评价体系，组织并推动居民的参与，形成设计原则，最终推动城市的发展进程？”

Cowan认为所有这些都可能纳入城市设计框架或者总体规划中，但显然不会有任何个人能集所有技能于一身。最好的框架或者总体规划只能是一群具有不同技能的人合作的结果，城市设计也因而天生具有合作与跨学科的特征，是一种全面的、集合众多优秀技能和经验的整体方法。

尺度也常被用来定义城市设计。城市设计的工作领域通常被认为介于规划（聚居地）与建筑（单体）之间。1976年，Reyner Banham给城市设计作了一个“半平方英里”的领域界定，这一定义仅仅在我们将城市设计看作规划与建筑之间的调节者时才适用。Kevin Lynch（1981, p.291）对其领域的界定则要广泛得多，可以包含不同尺度的空间。Lynch认为城市设计师能

参与区域性交通的综合研究、规划新城镇、制定区域公园体系,同样,“可寻求保护社区街道、复兴城市广场……为保护或开发提供规章,建立参与进程,撰写解释性指引或者计划城市庆典”等。重要的是,城市设计的工作领域是跨越不同空间尺度的而并非停留在某个特定的层次。

尽管将城市设计的领域固定在某个空间层次有助于理解其内容,但这样很容易导致忽视一个事实:城市空间体系是一个纵向的“整体”。城市设计师必须对超出其工作领域的不同尺度都有持续的重视,并了解各个区域空间同整体空间的联系。出于重视建成环境的目的,Francis Tibbalds (1992, p.9) 强调“场所是最重要的 (places matter most)”:“我们似乎失去了整体把握我们的工作的能力……我们不应该只思索那些单独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而应该将它们看作一种整体空间。”Christopher Alexander的“模式语言”从广义层面描述了城市设计在尺度上的操作序列——始于策略(城市范围的)设计的模式,止于室内设计。Alexander等人着力强调的是“没有一种模式是孤立存在的”(1977, p.xiii),“每一个模式只有在得到其他模式支持时才能够存在:它所在的较大模式,周围的相同尺寸的模式,以及所包含的较小模式。

城市设计思维的传统

如前所述,对城市设计主要有两种传统:作为过程和作为结果。Bob Jarvis在他的论文《城市环境:视觉艺术还是社会场景?》(Urban Environments as Visual Art or Social Setting, 1980)中,详细讨论了两两种城市设计传统间的区别:作为“视觉艺术”——强调建筑与空间的视觉质量;作为“社会使用”——与人、空间和行为的社会特征密切相关。近年来,上述两者融合出现了第三种传统:“制造场所”。

(1) “视觉艺术”的传统

“视觉艺术”的思路,是一种对城市设计较早、较

“建筑的”狭义理解。这种思路突出强调了城市设计的结果特征,注重城市空间的视觉质量和审美经验,而将文化、社会、经济、政治以及空间要素的形成等都置于次要地位。受Sitte的《美学原则下的城市规划》(City Planning According to Artistic Principles, 1889)与Le Corbusier的作品(尽管Corbusier的美学观与其对立)的影响,这种思路在Unwin的《城市规划实践》(Town Planning in Practice, 1909)一书中得到了充分阐述,并在《城镇与村庄中的MHLG设计》(MHLG Design in Town and Village, 1953)中进一步强化。Frederick Gibberd主张屋前花园的视觉组合优先于居民个人的审美意趣,这一观念正是其典型反映(Jarvis, 1980, p.53)。从20世纪40年代末到50年代, Gordon Cullen等人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概念,即认为视觉组合在“城镇景观”中应处于绝对支配地位。正如Punter和Carmona (1997, p.72)指出: Cullen的《城镇景观》(Townscape)强调了作者对城市环境个人的和富有表现力的回应,却忽略了公众对城镇景观和场所的认知。而同期Kevin Lynch的《城市意象》(The Image of the City, 1960)则强调了后者。

(2) “社会使用”的传统

“社会使用”的传统关注的是人如何使用与复制空间,尤其关注于对空间的认知和理解。Jarvis (1980, p.58)认为Lynch对城市设计焦点的关注集中在两个方面:

- 在评价城市环境方面: Lynch认为城市设计不是一种精英行为,而更应该是大众经验的集合。
- 在研究对象层次方面: Lynch主张更多地研究人的精神意象和感受,而不只是城市环境的物质形态。

Jane Jacobs是这一思潮的领军人物。在其著作《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中,她严厉抨击了“现代主义者”的城市设计基本观念,并宣扬了当代城市设计理念。她认为城市永远不会成为艺术品,因为艺术是“生活的

抽象”，而城市是“生动、复杂而积极的生活自身”（1961, p.386）。Jacobs关注街道、步行道和公园的社会功能，强调其作为居民日常活动的“容器”和社会交往的场所。这种细致观察在其后续工作中得到了进一步发扬。Jan Gehl在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对公共空间的研究（1971），以及William H. Whyte的《城市小空间的社会生活》（The Social Life of Small Urban Spaces, 1980）都是典型代表。

Christopher Alexander的工作也是社会使用传统的写照。正如Jarvis（1980, p.59）所指出，在Alexander的《形态合成笔记》（Notes on the Synthesis of Form, 1964）与《城市并非树形》（A City is Not a Tree, 1965）等文章中表达了他对城市设计的反思：既认识到了设计哲学中“无文本的形式”的失败，也注意到了城市设计如果忽略行为与空间的联系而可能导致的危险。在《建筑模式语言》（A Pattern Language, Alexander et al., 1977）及《建筑的永恒之道》（Timeless way of Building, Alexander et al., 1979）两本书中，Alexander进一步发展了其思想，提出了“模式”概念。与“完全设计”（complete designs）不同，“模式”由“实质最简略的框架”、“少量基本的说明”和“简单勾画的草图”构成（Jarvis, 1980, p.59）。对Alexander而言，模式的意义在于为设计师提供一种有用（但并非预先确定的）的行为与空间之间的关系序列。模式似乎与传统城市设计中的视觉和空间关系很相似，Alexander也时常引用Camillo Sitte的作品，但模式是在观察研究人对空间的使用的基础上不断修正的结果。

（3）“制造场所”的传统

在过去20年中，“为人制造场所”逐渐成为城市设计的主流观念。达成这一结果的演进过程以下列事件为代表：

- 1953年，Frederick Gibberd主张“城镇设计的目的在于，不仅将城市看作是功能的组合，而且还是欣

赏的对象。”

- 1961年，Jane Jacobs宣称“要把城市……或社区当成一个更大的建筑学问题来考虑……就要用生活代替艺术。”
- 1988年，Peter Buchanan提出，城市设计“本质上是关于场所的制造，场所不仅是一处明确的空间，还包括使其成为场所的所有活动和事件”。

综合了较早的城市设计传统，当代的城市设计关注同时作为审美对象和活动场景的城市空间的设计，其焦点是创造成功城市空间所必需的多样性和活跃性，尤其是物理环境如何支持在此处产生场所的功能与活动（见图1.3、图1.4）。随这一观念而来的是将城市设计看作对“公共领域”的设计与管理。“公共领域”包括建筑的公共立面、临界面之间的空间、在这些空间中或者之间发生的活动，以及对行为的管理等，这些又都受建筑自身，即所谓“私人领域”（Gleave, 1990, p.64）（见第6章）的使用的影响。

近年来，“官方”对于城市设计的定义也逐渐吸纳了“制造场所”和“公共领域”的概念。例如在英国，规划政策导引就规定“城市设计”所调整的关系包括：

不同建筑之间的关系；建筑与街道的关系；广场、公园及其他构成公共领域的空间；村庄、城镇、都市中某一部分与其他部分的关系；以及因此类空间关系而形成的人的行为模式。简而言之，即建筑与非建成空间的一切要素之间的复杂关系（DoE Planning Policy Guidance Note 1, 1997, para. 14）。

交通、环境与地方事务部[DTER, 前身为环境部（DoE）]与建筑及建成环境委员会[CABE, 前身为皇家艺术委员会（the Royal Fine Art Commission）]随后提出了一个更为全面的定义，将城市设计作为“为人创造场所的艺术”：

城市设计涵盖了空间作用的方式和诸如社区使用安全及外观在内的诸多因素。调整人与空间、行为与城市环境、自然与人工环境间的关系，并寻求能创造成功的村落与城镇的方案。（DTER/CABE, *By Design*：



图 1.3

公众的场所：达令港广场。澳大利亚，悉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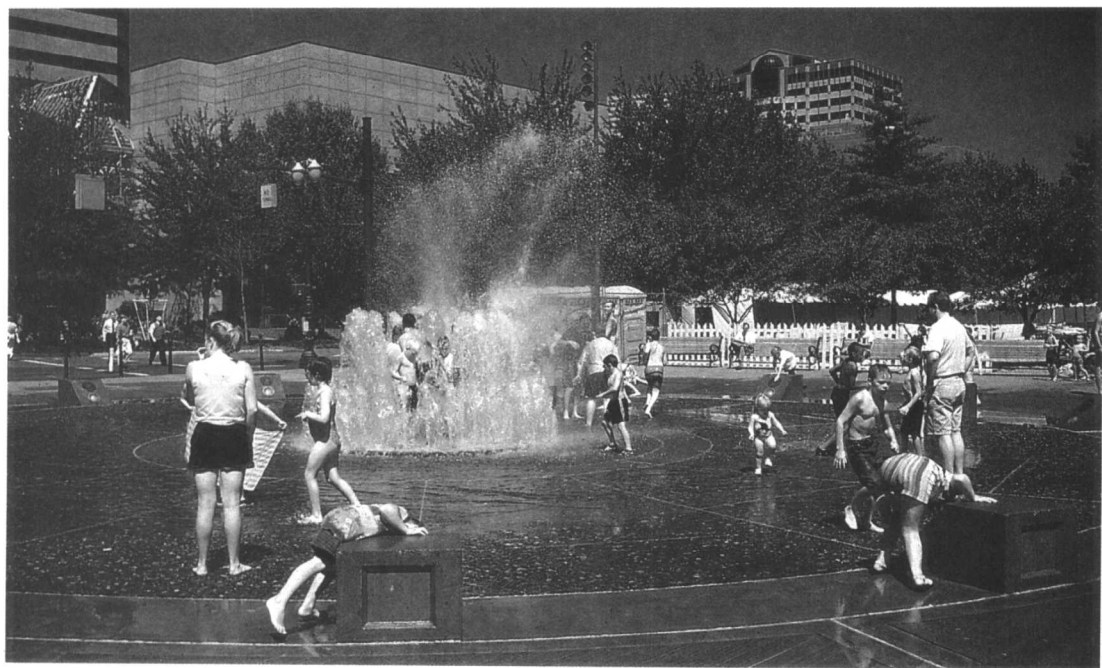


图 1.4

公众的场所：滨水公园。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

Urban Design in the Planning System: Towards Better Practice, 2000a. p.8)

这一导引提出了城市设计的七个目标, 每个目标均与场所观念相关:

- 特征: 场所自身的独特性;
- 连续与封闭: 场所中公共与私密的部分应该清晰地区别;
- 公共领域的质量: 公共空间应该是有吸引力的户外场所;
- 通达性: 公众场所应该易于到达并可以穿越;
- 可识别性: 场所有清晰的意象和易于理解;
- 适应性: 场所的功能可以比较方便地转化;
- 多样性: 场所功能应该具有多重选择。

城市设计的框架

在“制造场所”思路的影响下, 已有大量对于成功的城市空间及其“好的”城市形态的相关定义。以下列举五种具有代表性的看法。

Kevin Lynch

Lynch (1981, pp.118-19) 定义了城市设计的五个功能维度:

1. 生命力, 衡量场所形态与其功能契合的程度, 以及满足人的生理需求的能力。
2. 感觉, 场所能被使用者清晰感知并构建于相关时空的程度。
3. 适宜性, 场所的形态与空间肌理要符合使用者存在和潜在的行为模式。
4. 可及性, 接触其他的人、活动、资源、服务、信息和场所的能力, 包括可接触的要素的质量与多样性。
5. 控制性, 使用场所和在其中工作或居住的人创造、管理可达空间和活动的程度。

两种准则强化了上述五个维度: 一是效率, 与创造和维持满足不同层次的场所所需的花费相关, 这些

空间层次是达到上述维度所必需的; 二是公平, 涉及到环境收益的分配。因此, 对于 Lynch 而言, 关键问题有二: (1) 获得某种程度的生命力、感觉、适宜性、可及性与控制性的相关费用如何? (2) 谁从中得到多少收益?

Allan Jacobs 与 Donald Appleyard

在其论文《城市设计宣言》(Towards an Urban Design Manifesto, 1987, pp.115-16) 中, Jacobs 与 Appleyard 提出了七点“未来良好城市环境所必需的要素”:

1. 适居性: 一座城市应该是所有人都能安居的地方。
2. 可识别性与控制性: 居民应该感受到环境中“属于”他们的部分, 不论那里是否在产权上属于他们。
3. 获得机遇、想像力与欢乐的权力: 居民应该可以在城市中告别过去、面向未来并获得欢乐。
4. 真实性及意义: 居民应该能够理解他们的(或其他人的)城市, 包括其基本规划、公共功能和机构及其所能提供的机会。
5. 社区与公众生活: 城市应该鼓励其居民参与社区与公众生活。
6. 城市自给: 城市应该尽可能满足城市发展所需能源和其他稀缺资源的自给。
7. 公众的环境: 好的城市环境是所有居民的。每个市民都有权获得最低程度的环境居住性、可识别性与控制性及其发展的机会。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 五种自然特征或者说“先决条件”是一个“完善的”城市环境所必需的:

1. 适居性好的街道和邻里。
2. 最小的居住开发密度和土地使用强度。
3. 综合性的活动——居住、工作和购物——应保持合理的距离。
4. 界定公共空间的人工环境往往是建筑围合的空间(与坐落在地中的建筑相反)。
5. 有着精巧安排和联系的一组分散而独特的建筑(而